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合同

2024年8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2N007604229202410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4-C3-01305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713-GXZX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回龙路8号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元）	总价（元）
1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	移动法务通讯服务1	7	套	795020
2		移动法务通讯服务2	32	套	
3		移动法务通讯服务3	71	套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795020.00 元）。					

1. 项目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流量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更新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将所有服务终端提供到位, 开通专用 SIM 卡并运行, 完成对应的安全空中发证数据写入。

服务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2. 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修复时间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

3. 培训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移动平板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同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及操作手册。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系统的基本结构，移动平板终端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甲方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移动平板系统和终端。

4. 所投移动平板终端必须配有专职维修人员，能及时准确解决所提供设备的故障。

5. 乙方应提供定期回访、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

6.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7.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所有终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不计利息）。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将同等金额的发票开具给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提供服务，并注意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如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更换人员需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方可更换。如人员更换无法协调，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评标办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顺位下一名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合同若由分支机构（分公司）签订的需同时后附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08月09日	乙方（章）  2024年08月0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海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4513020004852
电话：	电话：139772614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77261455@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 九 页

“ ”